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三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長者

李文傑先生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鄺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羅日光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周美露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沈巧蓮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何淑珍女士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社福機構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總主任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服務經理

陳慧英女士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

長者鄰舍中心主任(長者)

特別邀請

溫敏兒女士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活動工作員
張惠玲女士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單位主管
柯明蕙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社區及康健部經理
孫海東先生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
黃惲濂先生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社會工作員

部門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張覺先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SKDC(AFCWG)文件第 1/16 號)

2.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會上呈閱的經修訂的 1/16 號文件。就 2 間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因時有更替，故只列出由上述社福機構/部門派出代表。

3. 召集人續表示，現時工作小組沿用去年經委員會通過的成立形式，成員包括 11 名議員，和分別來自 2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2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 6 名長者代表。長者代表是由機構提名，並經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通過。此外，2 間長者服務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亦會參與工作小組。

4. 召集人表示，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通知，有候補長者代表退出。經討論後，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今屆不設候補長者代表；如有長者代表退出工作小組，則由有關長者所屬的機構推薦候補人選，再經工作小組推薦予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通過。

5.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通過有關修訂文件。另外，為確保工作小組當中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委員人數與長者成員人數能維持在適當水平，工作小組同意長者成員的人數以六人為上限。

II.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的角色 (SKDC(AFCWG)文件第 2/16 號)

6. 有長者指，曾於會前與譚領律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周賢明先生會面商討小組職能，並同意以下五點：(一)工作小組的所有代表均稱為成員，而所有成員的權利均等；(二)成員均會收到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三)成員均有提出會議議程的權利；(四)成員的發言將記錄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上；(五)建議定期檢討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另有長者建議工作小組每3個月舉行會議，以及在半年後就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作出檢討。詳情請參閱長者於會上呈閱的文件。

7. 召集人表示，上述五項已一直執行，例如委員會已通過在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上將工作小組的議員和長者一律統稱為小組成員；所有成員均會收到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長者的發言會一如議員的發言般記錄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上。另外，召集人認為定期檢討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是可行的，成員亦可隨時發表意見。就成員提出會議議程的權利方面，秘書處於本次會議約一個月前已向包括各長者的所有成員發出開會通知，讓各位長者有充足時間向其所屬中心作諮詢後向工作小組提出議題。另外，為配合未來工作小組討論今年度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可能需要每2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成員同意可每2個月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建議秘書處把長者在會上呈閱的文件上載到網上。另有成員表示有關文件上的會面日期應為2016年3月17日。
- 有成員表示，本工作小組屬常設工作小組，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一系列規定及程序，有關會議常規可在網上查閱，如有需要，秘書處亦可提供有關文本。

9. 召集人重申，工作小組相當重視成員的意見，故秘書處會盡可能配合及安排。成員可隨時提出有關工作小組運作的意見，或作出提點。

III. 新議事項

(一) 討論長者友善社區活動安排

10.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已於去年敬老節的千歲宴向公眾宣布西貢區已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的消息，由於上屆區議會因選舉而暫停運作，將於今年繼續開展相關工作。此外，在 2016-17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共同推出「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並會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53,000 元撥款，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舉辦各項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主題為「社區友善 樂享頤年」。召集人續表示，每年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都有撥款資助不同團體進行各類活動，除了上述 53,000 元撥款外，委員會亦已有共識會預留部分伙伴計劃撥款用作長者友善的工作，未來工作小組將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11. 社福機構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機構建議推行一個活動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首部分與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 8 個建議範疇中的「室外空間和建築」及「公民參與與就業」有關。西貢區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是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當中有一段由英明苑入口通往井欄樹的路段，長者俗稱為「小夏威夷」路徑，包含了如麵粉廠及水霸等不少歷史故事。建議舉辦工作坊，由長者口述有關的歷史故事。另外建議與理工大學的學生合作，製作鴨仔山及「小夏威夷」路徑的地圖，地圖上會記錄關於歷史文化的旅遊點、樹木及長者的訪問記錄，然後舉辦導賞團以向途人介紹地方特色。計劃的另一部分與世衛的建議範疇中的「信息交流」及「社區與健康服務」有關。政府大概今年 8 月將展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第三期諮詢，目前正討論或推展不少與長者有關的政策，例如院舍券及社區照顧服務券等，故建議舉辦論壇或諮詢會，讓長者以不同方式了解有關政策，亦有助當局了解長者的意見。
- 另有機構就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方面，建議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更多支援及提升區內商戶、團體或學校的有關意識，例如在區內舉辦大型的社區教育活動，或與商戶合作推行長者友善活動，教育居民以包容及友善的態度協助患者。
- 讓長者認識未來安老服務及相關政策十分重要，現時安老服務計劃正進入建立共識的階段，稍後政府會有諮詢文件讓全港 18 區的持分者了解計劃，故現時的籌備相當重要。

- 就居家安老、院舍服務等事宜，各區可就其地區特性及區內長者的意見為計劃提供方向。
- 政府現時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交由大學顧問團隊進行可行性研究，其研究結果仍未正式公布。政府因去年的大埔劍橋安老院事件擱置院舍券計劃並再作研究，而其研究主要集中在監管服務質素方面。由於長者是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故建議舉辦論壇或高峰會，讓西貢區居民、長者、護老者、持分者等表達相關意見，而顧問團隊則可提供較為中立的意見。
- 在服務規劃及監察方面，社會福利署最近成立了牌照規管科，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服務牌照合併規管，建議可作教育及諮詢工作。

12. 有長者代表建議大學顧問團隊到場講解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第三期諮詢的詳情，令成員對計劃有更全面的理解。

13.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小組的職權範圍特別提及地區論壇，成員查詢有關論壇是由工作小組主導還是交由機構舉辦。
- 作為一個完善的長者友善社區，教育長者身邊的家人、朋友及年青人，讓他們了解照顧長者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方法同樣重要。故建議舉辦上述的諮詢會或高峰會時可與教育機構或社區組織合作，以教育居民及早察覺身邊長者問題。
- 建議有興趣探討長者認知障礙症的機構可協助構思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元素，並加入長者友善社區論壇中。
- 建議在地區舉辦更多的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
- 建議與小商戶或小型機構合作，建立類似認證制度，讓長者或認知障礙症患者可前往友善的商戶尋求協助，同時請上述商戶協助宣傳長者友善的訊息或活動。
- 有成員提及認知障礙症問題日益嚴重，而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很大，故推廣認知障礙症訊息時可一併讓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或院舍服務中心參與。現時將軍澳怡明邨有一所全天候日間護理中心，並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的需要。
- 最近有兩宗認知障礙症個案，皆涉及長者走失及後尋回，如能從交通及人事上協助可預防此類個案。
- 有成員表示，在歷史文物方面，鮮有提及魔鬼山炮台、茅湖山觀測台及白石柱沙灘，認為文物徑不應只限於調景嶺警署一段。另外，建議西貢區議會再補充資源及優化「小夏威夷」路徑。

- 有成員回應指，西貢區議會的其中一個社區重點工程為重建橋咀碼頭，另一工程為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文物行山徑途經的景點整體上可再作改善，但擴大文物徑要循序漸進，也需要時間和資源。
- 建議為新任區議員提供上屆工作小組有關長者友善的資訊。
- 除了勞福局提供的 53,000 元撥款，委員會亦需要因應區議會的撥款而制定預算。

14. 召集人總結表示，舉辦長者友善社區論壇時可一併進行安老政策的諮詢。如有很多議題想在長者友善社區論壇上討論，可舉辦多於一個論壇。至於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外的建議，可由西貢區議會其他委員會跟進。

15. 召集人希望局方可到委員會講解安老服務計劃。另外，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將於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屆時將正式邀請區內的長者服務團體及機構籌辦長者友善社區活動，並約在 6 月中接收計劃申請書，再在本工作小組討論。

(二) 討論長者就地區服務提出的意見 (SKDC(AFCWG)文件第 3/16 號)

16. 召集人表示，會前秘書處就地區服務已向長者代表收集意見，並請成員參閱會議文件。

17. 長者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關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方面，區內不少長者都不太清楚，故建議舉辦更多諮詢會讓長者參與。
- 有長者指，安老事務委員會未就服務券的討論提交報告便急於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第二期及院舍券，認為安委會應舉辦更多諮詢會，讓長者了解及回應，並邀請區議員一同參與。
- 有長者認為目前推行服務券計劃受害的是長者，得益的是院舍的負責人。在監管和質素均未有改善的情況下，他反對貿然推出有關計劃，並建議擱置上述兩個服務券計劃。
- 將軍澳經常有單車在行人路上快速穿過，罔顧行人安全，故查詢單車是否屬受管制車輛，而若長者被單車撞倒又應如何處理。
- 有長者建議於翠林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

- 有長者指，健明邨有一通往街市的天橋，一邊是玻璃，另一邊是商戶，部分長者會倚在玻璃上休息，故建議在該處擺放兩張長椅供長者使用。另外，連理街商場的女廁原有很多廁格，但過半都經常關上門，她認為應開放所有格數。
- 現時西貢區鍛鍊身、腳、腰等的康體運動設施不足，種類並不齊全，故建議完善整套康體運動設施。另有長者建議在健明邨內公園後面加設康體設施供長者使用。
- 有長者建議西貢區組織及培訓鄰舍義工團隊，成為西貢區穩定的義工力量，關懷區內長者。鄰舍義工的優勢是在熟悉的環境中服務，並更有效鼓勵區內隱閉長者多作溝通；並指出連同交通及各項雜費如禮物及義工獎賞等，每年共\$800,000 左右即可進行，他建議初期由區議會撥款，日後由官員向政府申請成立敬老基金維持支出。
- 有長者表示，西貢、坑口及寶林均設有政府診所，調景嶺則沒有，不便長者看病；有些長者要到私家門診看病，但每年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往往不足夠。另外，很多長者認為電話預約門診系統難以使用，她建議如能修改系統，在數次按鍵失敗後提供真人對話服務，便有助長者掛號。

18. 召集人表示，他及副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各項議題。有關服務券諮詢會方面剛才已討論處理方式，而各成員的其他意見主要集中在設施及醫療方面。有關單車安全問題，區議會過往一直有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與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一同努力跟進單車安全問題，故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將此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另外，召集人建議於下次會議先詳細討論與地區長者友善設施有關的議題，請成員收集相關意見，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之後可再按需要交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至於醫療方面的議題，召集人建議於再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討論，到時再考慮是否邀請相關人士參與會議。

19. 有成員建議秘書處可先就關於設施的具體意見向領展等相關機構發信，在下次會議前收集初步回應。另外，可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20. 社福機構的意見綜合如下：

- 需要時間商量及部署服務券等試驗計劃的諮詢會或高峰會事宜，例如擬定計劃書等。
- 希望在下次小組會議為成員提供有關社區照顧券及院舍券計劃的簡介。

- 長者提出的議題大多與公營或私營的設施有關，建議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擔任平台及橋樑角色，邀請區內私營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與長者交流。
- 現階段安委會仍未決定是否接納顧問報告及將報告上交政府。報告書在質素監察方面著墨較多，今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將會因換屆而停止運作，故安委會的討論限期應為今年 6 月。

21. 召集人建議秘書處嘗試邀請有關當局出席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5 月 17 日的會議並講解有關計劃，以便及早讓成員了解及收集地區意見。此外，召集人建議秘書處去信領展表達長者的意見，並邀請領展派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22. 召集人續表示區議會幾日前參觀了將軍澳醫院，醫院將其 2B 內科病房改裝為長者友善病房，該病房的地板採用較軟及防滑的物料，而每格房間都有獨立洗手間，又將不同房間以不同顏色作區別，方便長者認路，同時病房內加設地區長者服務及相關資訊；而院方表示未來會加設更多此類病房，召集人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訊息。

IV. 其他事項

23.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V. 下次會議日期

24.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七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預計在 2016 年 6 月下旬。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五月